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生入學綜合資料手冊

★貼心小叮嚀:

請務必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前,將本手冊「整份」放入所附之「106 學年度新生通訊報到專用信封」並以「限時掛號」寄回本校。

★請您於寄出資料前再次確認下列資料是否皆已確實填寫或黏貼,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承辦單位。

項目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6-5718888
		承辦單位分機
學籍登記表	註冊組	331、333
學歷(力)證件	註冊組	331、333
辦理就學貸款(無辦理者免繳) 1.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學雜費繳費單第二聯 3.戶籍謄本	課外活動組	525、520
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出納組	432、431
學生宿舍申請契約書	生輔組	531、532
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	生輔組	531、532
學生特殊健康狀況資料表	衛保組	541、542

校址：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1. 學籍資料登記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外國學生請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同意教學使用)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學生家用電話		學生手機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監護人姓名		關係		監護人職業	
監護人電話		監護人手機		學生 e-mail	
戶籍地址 【身分證背面住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鄉 <input type="checkbox"/> 鎮 <input type="checkbox"/> 里 <input type="checkbox"/> 路 <input type="checkbox"/>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村 <input type="checkbox"/> 街				
監護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鄉 <input type="checkbox"/> 鎮 <input type="checkbox"/> 里 <input type="checkbox"/> 路 <input type="checkbox"/>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村 <input type="checkbox"/> 街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監護人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鄉 <input type="checkbox"/> 鎮 <input type="checkbox"/> 里 <input type="checkbox"/> 路 <input type="checkbox"/>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村 <input type="checkbox"/> 街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備註:外國學生黏貼居留證正面本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備註:外國學生黏貼居留證背面影本		
黏貼 2 張照片 2 張-製作學生證用			備註說明		
貼兩吋	貼兩吋	1.收件信封袋上之標籤貼條有您的「班級」「學號」。 ★登入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 http://www.tsu.edu.tw/erp.html 帳號：學號(含英文大寫字母共 10 碼) 密碼：身份證字號後 6 碼 2.原住民族學生請務必填寫族別。 3.您所填報之各項資料，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			

黏貼學雜費繳款收據第二聯對齊線

無法黏貼學雜費繳款收據者，請勾選原因：

- 以「轉帳」方式繳款
- 以「信用卡」方式繳款
- 辦理「就學貸款」
- 辦理「就學優待」中
- 其它，請說明：_____

備註說明：

- 1.繳費期間：請於106年9月13日(星期三)前完成繳交
- 2.繳費方式：
 - 1.臨櫃繳款：親至第一銀行各分行繳款。
 - 2.自動櫃員機(ATM)
 - 3.第一銀行網路 ATM 繳款
 - 4.信用卡繳款：撥打電話語音專線線 02-27608818→輸入學校代碼【8814600440】→輸入學生繳款帳號【繳費單之存戶編號(轉入帳號)共 16 碼】→輸入信用卡卡號共 16 碼，輸入完畢請按#→靜待語音系統撥報 6 位數授權碼，並於取得授權 2 個營業日後，得透過同一語音專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 5.便利超商、郵局繳款：持繳款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超商或至郵局繳款。(需另行自付郵局處理費)
- 3.其它注意事項：
 - (1)若繳費單遺失，請同學逕自第一銀行網頁「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操作流程：→<http://www.firstbank.com.tw/>→第 e 學雜費入口網(1.學制→大專校院2.選擇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3.輸入學號)→列印註冊繳款單
 - (2)欲申辦各項減免者，請於申請完成後，再列印繳款單。
 - (3)本校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www.tsu.edu.tw/~acctg/>)

2.黏貼「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班級		學號		姓名	
<p>★若已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正本至本校者，無須再黏貼影本。</p> <p>★欲辦理抵免學分者，請務必黏貼原畢(肄)業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證件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亦可摺起來)					
證件影本黏貼處一 -----					
證件影本黏貼處二 -----					
證件影本黏貼處三 -----					
證件影本黏貼處四 -----					
證件影本黏貼處五 -----					

3.大學日間部新生領取入學助學金學生權利義務聲明書(轉學生及碩士班免填)

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學生權利義務聲明書

一、獎勵對象：

本助學金係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人才培育計畫，適用之獎勵對象為 106 學年度高中(職)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來本校就讀日間部之大一新生。

二、申請資格：凡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學生，經註冊組確認完成本校入學手續者。

三、凡獲頒助學金學生遭退學或轉學外校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

四、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若符合本校其他入學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助學金。

五、本聲明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本頁之「日間部新生入學助學金學生權利義務聲明書」及「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辦法內容詳見背面);完成閱讀後，請您於下表簽名並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填寫後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

就讀班級		學號	
聲明人姓名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父親或母親)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10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中、職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
- 第三條 助學金項目區分為下述四項，新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僅能擇一申請，申請資格及助學方式另案簽核辦理：
- 一、新生入學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
 - 二、新生菁英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擁有證照、成績優秀或本校體育重點發展運動項目者。
 - 三、東部、離島新生住宿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設籍花蓮、台東、宜蘭、澎湖、金門、連江縣(馬祖地區)滿三個月者。
 - 四、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符合本校休閒產業重點培訓項目者。
- 第四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如下：
- 一、新生入學助學金由第一及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自繳費單扣除，如因繳費單金額低於助學金金額而無法扣除者，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補發。
 - 二、新生菁英助學金於新生錄取本校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三、東部、離島新生住宿助學金於新生錄取本校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四、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於於新生錄取本校後，備妥申請表、推薦單位證明及相關文件，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惟低收入戶子女因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僅補助出國遊學一次；原住民、身心障礙子女除原有減免外，其補助金額總和不得超過學雜費總額。
- 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之義務及未能履行之規定：
- 一、新生菁英助學金，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
 - (一) 證照類、成績優秀類項目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始發給下一期助學金。
 - (二) 運動類項目者，每學期末由體育室審核，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下一期助學金不予發給：
 - 1、不能與教練配合訓練或不能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
 - 2、違反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之規定者。
 - 3、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年度全國賽，未能取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4、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受傷，無法參加訓練或比賽者(因公受傷者除外)。
 - 二、東部、離島新生住宿助學金：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
 - 三、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
 - (一) 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推薦單位之培訓，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招生宣傳工作，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
 - (二) 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其系所實習須優先至本校附屬機構實習，未能履行者需繳回全額助學金。
- 第六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提升休閒產業相關技能，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得開放舊生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准核發，惟變更領取項目後需先扣掉前一項目已領之助學金。
- 第七條 凡獲助學金之學生遭退學或轉學校外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請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4.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無需申請者免填)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_____班	學號	
		姓名	
申請類別(請擇優辦理)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學雜(分)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正本 (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分)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正本 (須有學生名字)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正本 (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十分之六學雜(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正本 (須有學生名字)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正本 (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新生須待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令影本(須有學生名字)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正本 (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十分之三學雜費) 服務單位：_____ 階級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份證影本、軍眷補給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正本 (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依教育部公布額度辦理) 族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正本 或族籍證明(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正本 (三個月內)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家長 _____ 申請學生 _____ (簽名及蓋章)

家長聯絡電話：(行動)09 _____ (住家)

學生聯絡電話：(行動)09 _____

下列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學務處承辦人
實際繳交金額	學雜費	\$			
減免金額	學雜費	\$	合計	\$	

5.就貸專用-5.1.黏貼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未辦理就貸者，不用黏貼)

黏貼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對齊線

- ★請黏貼已完成銀行對保蓋章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 2 聯且申請人、保證人皆需簽名或蓋章。(樣本如下)
- ★「已登錄未對保」或「已對保未繳交撥款通知書」者，皆視同未完成就貸申請。

樣本

第 4 頁，共 5 頁

申請書 99 年 2 月 21 日

撥款通知

貴公司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逕同連帶保證人簽訂約據在案，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惠予辦理。如蒙核可，請將本次請撥金額交付予本申請/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

申請人特此聲明：前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通知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上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 貴公司知悉時停止撥款。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此欄位請務必簽名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8

行員核對區	
※無異動	

申請人(借款人)	就讀學校：致遠管理學院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科系	I	年級	C	班	日間部	
	學校座落：台南縣 縣(市)		學號：		入學：98年8月		預定101年6月畢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非在職專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1)： 分機		電話(2)： 分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程：		四技	
-------	--	-----	--	----	--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父親			地址：電話：一分機
母親			地址：
配偶			地址：電話：一分機
監護人(親權人)一			地址：電話：一分機
監護人(親權人)二			地址：電話：一分機
其他保證人			地址：電話：一分機

可申貸項目：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		生活費金額	0元
已享有公費補助、學雜費減免或教育補助費者，其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新台幣 壹萬伍仟元整
本學期撥款金額：新台幣 貳萬零仟壹佰伍拾元整		(23,150元整)	

對保須加蓋銀行戳

對保人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99 2 22
 收章

本聯(第二聯)請同學務必寄回學校
 第二聯學校存執 對保後請連繳交學校

5.就貸專用-5.2.黏貼學雜費繳費單第二聯(未辦理就貸者，不用黏貼)

黏貼學雜費繳費單第二聯對齊線

台灣首府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雜費 繳費單

第二聯 學校留存聯	系(所): _____ 班別: _____		備註: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費 別	金 額	費 別	金 額
	樣 本			
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NT\$ _____)		(收款戳記)
出納: 施雅庭		會計主任: 李佳政 校長: 許光華		

(1) 本繳費單各項收費標準，係依教育部公佈標準收費。
 (2) 本繳費單係依學號、姓名及須繳交金額用電腦印製，未能多印補發，請妥善保存勿遺。
 (3) 繳費方式：持本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分行繳交現金。
 (4) 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學(分)費+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學生平安保險+海外研修費+實習費(不含網路資源服務費、語言實習費)。
 1. 住宿費可貸上限：上學期 14,750 元，下學期 10,750 元。
 2. 辦理就學貸款前，須先完成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如未符規定，須至臺灣銀行辦理更正。
 3. 完成對保手續後，務必於期限內將①撥款通知書第二聯②甲式全戶籍謄本(變更或初次辦理才需繳交)③繳費單寄回課外組或進修組。未貸足之差額，俟學校收件 3 日後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餘額繳費單繳納。
 最高可貸金額：

★請填寫您的連絡電話：

家用電話:

手機

5.就貸專用-5.3.黏貼戶籍謄本(未辦理就貸者，不用黏貼)

黏貼戶籍謄本對齊線

- ★戶籍謄本(個人記事欄位不可省略)需為三個月內(106年7月1日之後)申請才適用。
- ★戶籍謄本資料內容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 ★若父母親不在同一戶籍住址，則須個別申請戶籍謄本。

6.黏貼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對齊線

★本校舉凡各式款項之發放，例如：工讀金發放、就學貸款退費、退宿費、補辦減免退費等，皆直接匯入學生帳戶，均不發放現金。為利本校撥款作業，請新生撥冗前往第一銀行各地分行開立帳戶（已有第一銀行帳戶者，則不需另行開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本頁。

★請填妥下列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7. 學生宿舍申請契約書(※為能方便作業與聯繫各位同學，契約書內容請務必詳實填寫，謝謝！)

學系班級	系	年	班	學號	姓名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是否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手機 (務必填寫)	緊急聯絡人				緊急 連絡人 電話	家用
						公司
居住地址						手機
就寢時間 (3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1. 健康宿舍-住宿生應遵守健康宿舍生活公約如下： A. 宿舍寢室網路於凌晨 12 時至 6 時實施管制。 B. 夜間 23 點準時熄寢室大燈，(檯燈關閉時間為夜間 24 點)。 C. 住宿生須維持寢室內務之整齊及環境之整潔。 D. 禁止夜間逾時返回宿舍，或未完成請假夜不歸宿。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意夜間 24 點熄寢室大燈，僅開桌燈。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同意夜間 24 點熄寢室大燈。 * 為確保學生住宿生活品質，勾選同一項者，擬將安排同一寢室為原則。					
申請說明與規定事項	1、大學部新生除原台南縣鄉鎮地區新生外，其餘一律安排進住學生宿舍 2、住宿生必須遵守下列住宿規定及相關宿舍管理辦法： (1) 學生住宿費用第一學期為 14,750 元、設備保證金 1,000 元整(此筆金額待退宿時設備完整即可退費)，共計 15,750 元整，於第一學期註冊時一次繳清，第二學期續住優待僅繳 10,750 元。 (2) 凡申請住宿必須住滿一學年(上下兩學期)，不得中途申請退宿，除因休退學等特殊情事經學校核准外，一概不予退費，不得有任何異議。 (3) 學生宿舍寢室及床位由學校依相關辦法實施分配管理，嚴禁私自頂讓或擅自調整寢室床位，違反規定者，一律予以記過處分，不得有異議。 (4) 為落實菸害防制，維護宿舍環境清潔及空氣品質，特提醒住宿之吸煙同學，請勿於寢室內或走廊抽煙；如經舉發，將以校規議處，決不寬待。 (5) 基於節約能源與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每間寢室皆有基本電度以供使用，基本電度額度用完，請到總務處出納組購買儲值卡，將以每度 4 元收費。 (6) 住宿生必須嚴守門禁時間(夜間 12 點以前)限制，並嚴禁攜帶異性進入寢室規定，違反規定者則予以記過處分。 (7) 其餘相關規定須依學生宿舍申請與管理辦法辦理。 3、本契約書一經繳交即產生效力，不再接受任何理由退宿請學生及家長詳閱上述規定，且審慎抉擇，我們竭誠為您服務，但不希望學期中發生退宿情事，造成您與校方的困擾，請於下方欄位簽章後確認同意，謝謝您!					
需求自述	(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先提出，以免事後無法做調整)					
家長簽章	學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事關本身兵役權益，務請詳實填寫資料並遵照規定如期提出申請※)

學系班級	系	年	班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手機
戶籍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鄉 <input type="checkbox"/> 鎮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村 <input type="checkbox"/> 里	鄰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必須黏貼)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必須黏貼)			
※已服完兵役者請務必加填以下二列※							
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陸軍 <input type="checkbox"/> 海軍 <input type="checkbox"/> 空軍	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上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少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上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尉 <input type="checkbox"/> 少尉	<input type="checkbox"/> 上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下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上兵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兵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兵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原畢(肄)業學校	學校	科系所	年	月	畢(肄)業		
請浮貼下列相關證明影本於本表之背面							
<p>1. 已服完兵役退伍者，本表背面請浮貼退伍令影本。 (年滿 40 足歲者，填繳本表即可，可以不需黏貼任何資料)</p> <p>2. 已服完替代役者，本表背面請浮貼替代役退役證明影本。</p> <p>★(符合上述說明 1、2 之學生，請務必黏貼相關文件，以利軍訓室協助辦理免修軍訓課程事宜)。</p> <p>3. 因病停役者，請浮貼停役令影本。</p> <p>4. 免役、國民兵、丙、丁等體位者，本表背面請浮貼證明文件影本。</p> <p>5. 現役軍人，請黏貼軍人身分證(補給證)影本。</p>							

9. 學生特殊健康狀況資料表(若無特殊狀況則毋需填寫)

貴家長鈞鑒：

健康是一切根基。面對孩子漸漸脫離家庭、獨立生活，敬請叮嚀他們注意飲食營養及生活規律性。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後始可提供。」。提醒您，若貴子弟患有特殊疾病(如心臟病、氣喘等)，惠請填寫下列表格，俾以照護與管理。本組(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會尊重您個人意願，做為是否知會班導師或本校相關單位之依據。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謝謝您的配合與支持，讓我們為守護孩子的健康一起努力!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敬上

電話：06-5718888 轉 541 或 542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生手機		學生 電子信箱			
家長姓名		家用電話		家長 手機	

同意 不同意 將學生個人健康資料以密件方式轉知導師或本校相關單位。

疾病診斷					
發病年齡		就診醫院			
定期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頻率：_____	藥物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藥名與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佳	病識感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其他治療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於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
--------------	--------------	--------------